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校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91201808010429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依法设立的高等教育机构, 均可投保本保险, 并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统一组织安排的校内外活动期间, 因下列情形或原因, 造成学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 以及其它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导致的;
- (二) 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导致的;
- (三) 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导致的;
- (四) 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校内勤工俭学活动或者社会实践、教学实习、军训、夏令营、公益活动、体育竞赛等校外活动导致的;
- (五) 教职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 被保险人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
- (六) 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被保险人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
-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 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 被保险人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 被保险人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
- (九) 学校发生火灾、爆炸、煤气中毒、高空物体坠落、学生拥挤造成的**意外事故**。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的学生在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 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 导致参赛学生人身伤亡, 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 但法院仍判决或仲裁机构仍裁决被保险人对受伤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对学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施救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洪水、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
 - (七) 飞机等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八) 在游泳池或停车场发生的意外事故;
 - (九)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 被保险人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的;
- (十) 学生自杀、自残或自伤, 被保险人及教职员没有过错的;
 - (十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或离校期间发生事故;
 - (十二) 在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 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期间发生事故;
 - (十三) 学生突发疾病, 被保险人采取的救护措施并无不当的;
 - (十四) 学生过失造成其它学生的人身伤亡, 被保险人行为并无不当的;
 - (十五) 教职员的非职务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 (五) 间接损失;
- (六) 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机动车辆造成的事故而承担的责任;
- (七) 被保险人因过失造成学生精神疾病而承担的责任;
- (八) 下列财产损失:
 1. 现金、金银、珠宝、玉器、钻石及制品、首饰;
 2. 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各类收藏品等珍贵财物;
 3. 票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资料, 以及其它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4. 打火机、手表、各种磁带、磁盘、影音激光盘。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计算出的免赔金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保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 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有关证明、资料齐全后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实填写投保单，并提供全部学生名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积极合理的预防措施，自觉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要改善办学条件，定期检查、维修校舍和其它教育教学设施，防范并及时消除校园中存在的、可能对学生人身安全造成伤害的隐患，以保障学生的安全，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

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妥善保管有关原始资料，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发票及索赔申请；
- (二) 事故证明、责任认定书或其它有关法律文书；
- (三) 损失清单；
- (四) 人身损害赔偿还需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单据；
- (五) 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如发生残疾）；
- (六)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如发生死亡）；
- (七) 户籍证明或户籍注销证明及身份证（如发生死亡）；
- (八) 如被保险人未请求直接赔付给受害学生的，应提供被保险人已经赔偿学生的合法有效凭据；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对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对每个学生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累计赔偿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保险人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时，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对学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施救费用，保险人在第二十七条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手续费为总保费的 1%，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至合同解除期间按短期费率表计算的应收保费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五条 短期费率表（按年度保险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限 (个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限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保险期限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限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释义

【普通高等教育机构】指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实施专科、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以及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指在被保险人所有或者租用的校园或教学楼内学习，学期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在册学生以及学校同意接收的其他学生。

【人身伤亡】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以及其它影响人身健康的身体上的损伤。

【教职员】指与学校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重大过失】本保险合同所指重大过失为行为人不仅没有遵守法律对他的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

【非职务行为】指履行的行为不属工作职责范围，与其职务工作无关的个人行为。

【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水灾、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学生自行行为】指与学校组织、安排无关的学生个人行为。

【第三者】指除投保人和保险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及学生以外的其他人员。

【一次事故】指被保险人对同一事故造成的一个或一个以上学生提出的一系列赔偿请求。